**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藝教科】**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4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一、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 |  |  |  |  |  |

【評分說明】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2位，四捨五入。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一、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100**%)**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 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20) | 1.有設立藝術才能班且設有2類以上班別。 | 8 |  |  |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及第10條規定(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頒布後成立之班級均具設班計畫(2)核設前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2. 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符合國民中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二人。凡資料不齊全者，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 |  |
| 2.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1)無聘用專長教師：0分(2)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1人：4分(3)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舞蹈班除外：8分 | 12 |  |  |
| **(二)**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10) | 1.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 | 4 |  |  |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60026)第7條規定。 2.提供鑑定小組組成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凡資料不齊全者，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 |  |
| 2.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 4 |  |  |
| 3.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  |  |
| (三) 3年內進行督導訪視情形(30) | 1.訂定訪視計畫 | 5 |  |  | 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訪視，並檢附訪視計畫或機制等相關資料及會議資料。凡資料不齊全或無相關獎懲措施者，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 |  |
| 2.103年有辦理督導業務。 | 4 |  |  |
| 3.近3年至少辦理1次訪視。 | 3 |  |  |
| 4.要求未獲抽訪學校，依訪視指標進行自評，且自評資料均送教育局處據以撰寫整體訪視分析報告。 | 4 |  |  |
| 5.訪視小組就訪視結果撰寫總結報告且內容包含整體訪視結果分析，縣市訪視結果總結報告均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及撰稿人簽名。 | 3 |  |  |
| 6.各校訪視紀錄表均有各該校每位訪視委員簽名，各校訪視紀錄表所載待改進建議事項，涉及學校部分均個別函轉該校作為改進依據。 | 3 |  |  |
| 7. 針對訪視績優學校及人員辦理公開表揚及觀摩分享發表會。 | 4 |  |  |
| 8.依據課程基準研擬具有學校發展特色之藝術才能班課程。 | 4 |  |  |
| **(四)**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103年度預算補助情形(20) | 1.每年編列專款預算穩定成長(1)無成長且為負成長：0分(2)符合103年度經費編列大於近3年預算編列平均數：2分(3)符合103年度等於或大於102年度：4分(4) 符合(103年度)成長率達5%或補助預算達500萬以上：8分 | 8 |  |  | 1.檢附102年度及103年度相關預算書資料，並提供102年度及103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比較表。2.若103年度經費編列大於近3年預算編列平均數。請提供近3年度及103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比較書面資料。3.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凡資料不齊全者，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 |  |
| 2.編列補助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內外聘兼任教及代課教師鐘點費。(1)未依規定補助：0分(2)僅部分補助：3分(3)依規定補助並檢附資料：6分 | 6 |  |  |
| 3.補助藝術才能班維修(護)、設備、展演費(1)未編列補助：0分(2)部分補助：4分(3)足額補助並檢附資料：6分 | 6 |  |  |
| **(五)** 藝才班相關研習及填報(20) | 1. 藝術才能班資料填報作業
2. 未填報：0分
3. 未依限填報：3分
4. 期限內完成填報：6分
 | 6 |  |  | 1.基於需要函請各校依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實施計畫填寫資料，依限並確實上網填報。2.配合本部推動美感教育相關活動。3.落實以學習共同體引導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與品質保證之機制，確保藝術才能班之優質永續發展1. 檢據相關佐證資料

凡資料不齊全者，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 |  |
| 1. 本部函請參加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總出席率

(1)均未出席：0(2)有出席但出席率50%以下：2(3)出席率50%至未達80%：3(4)出席率80%以上未達100%：5(5)出席率達100%：7 | 7 |  |  |
| 1.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相關研習情形
2. 無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0分
3.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1次：3分
4. 一學年辦理課程教學相關研習2 次：5分
5.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3次級以上：7分
 | 7 |  |  |
|  | 小計 | 100 |  |  |  |  |